

一、办理事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二、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

(二)照料护理标准。2024年7月1日起，特困人员全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半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全自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75元。

(三)丧葬费标准。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系统核查-入户调查-拟确认公示（如有异议组织评议）-审批-公示。

六、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七、办理地点：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八、联系电话：

城关镇： 7872923	狮子坪乡： 7400132
东明镇： 7863728	官坡镇： 7411103
范里镇： 7166123	徐家湾乡： 7455135
文峪乡： 7865177	潘河乡： 7488458
横涧乡： 7211125	木桐乡： 7499136
双龙湾镇： 7444185	沙河乡： 7466128
五里川镇： 7300108	杜关镇： 7133149
双槐树乡： 7388108	官道口镇： 7100178

汤河乡： 7333108

兴贤里： 3199219

朱阳关镇： 7366287

瓦窑沟乡： 7377126